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57號

上訴人 陳文財

被上訴人 李麗珠

李明賢

李詠裕

林明學

李明佳 (兼上四人共同送達代收人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4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萬1396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錢 燕